诚信承诺书

本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皖科资秘〔2021〕号）、《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科资〔2019〕33号）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。

我们郑重承诺：

1. 提交的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；
2. 申报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均没有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；
3. 在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

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托人说情，不请客送礼；

4、项目立项后，若省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；若无法解决，自愿放弃立项资格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个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：取消项目承担资格；追回项目经费；向主管部门和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；3年内取消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；记入科研及社会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月 日